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积极履职，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提案，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 1967 年 9 月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岳麓学者特聘 A 岗，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荷兰特文特大学访问学者。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得企业管理博士学位。1996 年至今，在湖南大学担任专职教师，现任湖南大学产业与区域发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技术经济协会理事，湖南大学学报（社科版）编委。曾担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湖南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

代化研究会秘书长。2022年5月迄今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作为中南传媒的独立董事，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进行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和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3次股东大会和7次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7	7	6	0	0	否	3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出席4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我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行使表决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票赞成。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专题召开两次现场会议，我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总体审计策略、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初审情况进行交流，对重点关注事项充分沟通。

（四）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战略投资、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团队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并对新华书店、中南地铁传媒、马栏山项目等进行现场考察调研，对项目督导、流程管理、风险管控和业态发展等方面重点关注，切实履行独董职责。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部与我保持有效沟通，并以简讯、简报、电子邮件等形式定期向我报告重大事项，方便我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运营情况、所处行业及相关政策动态。公司积极安排现场考察调研，事前充分沟通协调，合理安排时间，调研时各方积极配合工作，让我能充分了解相关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 年，我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并对涉及关联交易

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等关联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整合相关资源，优化资金配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委托费用公允合理。通过审核 2023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我认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2 年度报告与 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对所有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我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

际情况。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

（四）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对《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核。我认为马睿女士符合公司财务总监岗位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岗位工作。本次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核；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对《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进行审核；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对《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审核；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对《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审核。

四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获通过，我认为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提名和聘任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关岗位的工作。提名和聘任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实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慎查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2年度以17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77.01%。公司分红政策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或其他不合理情形。我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地行使各项权利，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将一如既往诚信、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我将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独立性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坚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